

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一： 全國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u>或中低收入戶</u>標準者，免費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公墓管理員指定適當位置安放，不得選位。	第十八條之一： 全國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免費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公墓管理員指定適當位置安放，不得選位。	1. 配合中央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 21 條之 1 條文新增「中低收入戶」可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2. 配合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3. 上開條例及本鄉配合修正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